

沈阳市红十字会
定向捐赠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16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5)审字 25100121 号

沈阳市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定向捐赠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定向捐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定向捐赠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定向捐赠收入支出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定向捐赠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单位编制定向捐赠财务报表是为了接受审计监督，向社会公开捐赠信息使用。因此，定向捐赠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中国·沈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军
1100020436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湘薇
110002040185

资产负债表

会民101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84,984.67	4,784,984.6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076.00	65,736.00
应收账款	3	91,559.05	50,162.39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35,913.50	35,913.50	应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840,560.93	4,871,060.5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76.00	65,736.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86,297.00	207,626.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29,762.21	139,277.68				
固定资产净值	15	59,594.79	68,348.3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076.00	65,736.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59,594.79	68,348.3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698,249.81	3,702,842.9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200,829.91	1,170,829.91
				净资产合计	41	4,899,079.72	4,873,672.8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4,900,155.72	4,939,408.8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4,900,155.72	4,939,408.88

法定代表人:

贺燕印

财务负责人:

盛吕印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

日期: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699,747.23		4,699,747.23	3,481,448.17		3,481,448.17
会费收入	2	9,489.10		9,489.10	5,926.06		5,926.06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50,696.84		150,696.84	405,435.62		405,435.62
收入合计	8	4,859,933.27		4,859,933.27	3,892,812.85		3,892,812.8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4,737,201.63	30,000.00	4,767,201.63	3,350,065.10	15,000.00	3,365,065.10
(二)管理费用	10	19,96.77		19,96.77	22,762.12		22,762.12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98,941.71		98,941.71	432,080.55		432,080.55
费用合计	13	4,856,140.11	30,000.00	4,886,140.11	3,804,907.77	15,000.00	3,819,907.7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4,593.16	-30,000.00	25,406.84	87,905.08	-15,000.00	72,965.08

法定代表人:

贺燕之印

财务负责人:

盛吕印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武汉市红十字会 (定向捐赠)

日期: 2023年度

公民非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92,278.01	1,138,695.3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9,189.10	5,926.06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1,396.66	12,912.76
现金流入小计	7	1,643,463.77	1,157,534.19
提供捐赠或筹资支付的现金	8	1,659,733.31	1,238,829.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1,136.83	323,994.9
现金流出小计	12	1,598,596.48	1,562,824.0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4,867.29	-108,28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7,329.00	53,827.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7,329.00	53,8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7,329.00	53,8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1,896.29	-54,462.85

法定代表人:

之贺燕印

财务负责人:

盛吕印阳

沈阳市红十字会

定向捐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沈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是依法建立的地方红十字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市红十字会在市委领导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

单位负责人：贺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3210100508207424K。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七纬路 10 号。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本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备灾救灾急救专业人员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市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市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负责接受国际和社会向市红十字会的捐赠，承担全市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物资的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因接受审计监督，向社会公开捐赠信息使用之目的外，本单位定向捐赠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定向捐赠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依据本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定向捐赠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沈阳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支出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计量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四）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五）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1）根据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为 6 年。

（2）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3）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4）按月计提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六）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时发生的往来债务。

（七）收入确认原则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 1、相关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单位，作为本单位所控制。



2、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流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总会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相应金额的现金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或费用。

（八）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其他业务支出是指银行手续费费用等。

（九）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十）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十一）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784,984.67	4,713,088.38
合 计	4,784,984.67	4,713,088.38

(二) 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162.39		91,559.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0,162.39		91,559.0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垫付 AED 一体机款	往来款	50,162.39	1 年以内	100%	
合 计	—	50,162.39	—	—	

(三)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捐遗大厅配套设备	30,313.50			30,313.50
资料室配备物品	5,600.00			5,600.00
捐赠物资		3,107,469.32	3,107,469.32	
合 计	35,913.50	3,107,469.32	3,107,469.32	35,913.50

捐赠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捐赠单位	物资明细	数量	捐赠总价	接收捐赠单位
上海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伤口凝胶敷料	1344 支	56,157.12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1440 支	108,691.20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消防救援局辽宁机动队伍



捐赠单位	物资明细	数量	捐赠总价	接收捐赠单位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口罩	102000 片	91,800.00	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
	医用防护口罩 指夹式	口罩 1967360 片	2,792,020.00	各区、县（市）群众
	血氧仪	血氧仪 7008 个		各区、县（市）群众
辽宁耀致科技有限公司	AED（自动意外 除颤仪）	6 台	58,800	沈阳市佛教协会、沈阳市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安斯泰来制药 （中国）有限 公司	折叠床	20 个	1.00	沈阳市红十字会
合 计			3,107,469.32	

（四）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80,297.00	27,329.00		207,626.00
其中：通用设备	165,733.00	4,799.00		170,532.00
专用设备	3,980.00			3,980.00
家具用具装具	10,584.00	22,530.00		33,114.0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702.21	18,575.47		139,277.68
其中：通用设备	106,726.29	16,610.52		123,336.81
专用设备	3,980.00			3,980.00
家具用具装具	9,995.92	1,964.95		11,960.87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594.79			68,348.32
其中：通用设备	59,006.71			47,195.19
专用设备	-			
家具用具装具	588.08			21,153.13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家具用具装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594.79			68,348.32
其中：通用设备	59,006.71			47,195.19
专用设备				
家具用具装具	588.08			21,153.13
其他				



(五) 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736.00	1,076.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5,736.00	1,076.00

(六)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98,249.81	3,702,842.97
合 计	3,698,249.81	3,702,842.97

(七) 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200,829.91	1,170,829.91
合 计	1,200,829.91	1,170,829.91

(八) 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捐赠收入	4,699,747.33	3,481,448.17
1、限定性收入		
成大医疗救助基金		
2、非限定性收入	4,699,747.33	3,481,448.17
其中：自然灾害救助	50,020.31	970,601.86
救助困难群众	60,982.76	12,450.39
关注空巢老人		3,300.00
救助患病群众	78,509.20	314,786.22
学生助学项目	7,324.36	48,516.04
救护培训	535.40	299,660.85
红十字宣传项目	33,608.90	17,040.34
信息化建设经费	122,005.30	41,028.88
艾滋病预防与关怀		913.80
造血干细胞捐献	3,656.35	13,102.82
疫情防控物资		1,576,399.52
应急救援项目	100.00	20,384.01
志愿者助残陪伴		
志愿者成长陪伴		
遗体（人体器官）捐赠	40,089.50	163,263.44
疫情防控经费		



其他物资	3,107,469.32	
幸福夕阳红筹款	816,256.96	
患病儿童救助计划	331,009.05	
艾与不艾	43,841.86	
携手助残行	4,338.06	
二、会员会费收入	9,489.10	5,926.06
三、其他收入	150,696.84	405,438.62
其中：捐赠利息收入	8,481.02	11,061.10
9.9 公益日收入		20,422.87
5.8 公益日收入		373,954.65
23 年公益日收入	142,215.82	
合 计	4,859,933.27	3,892,812.85

1. 捐赠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
捐款收入	1,592,278.01
捐物收入	3,107,469.32
合 计	4,699,747.33

注：本单位依据沈阳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文件、价格认定明细表及采购合同作为确认捐物价值入账依据。

2. 前五名捐赠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单位	项目名称	捐赠金额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物资	2,883,820.00
上海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物资	164,848.32
辽宁耀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物资	58,800.00
宽画服饰（沈阳）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0,000.00
虞学泽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0,000.00
合 计		3,157,468.32

（九）业务活动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捐赠支出	4,764,116.63	3,351,916.10
自然灾害救助	47,783.71	955,988.80
救助困难群众	2,543.32	33,575.34
成大医疗救助基金	30,000.00	15,000.00
救助患病群众	12,000.00	68,515.78
救护培训	247,534.55	176,087.58
遗体（人体器官）捐献		193,685.12



红十字宣传项目	19,398.00	68,187.40
信息化建设经费	16,137.58	4,823.11
疫情防控经费		57,636.05
疫情防控物资		1,576,399.52
关注空巢老人		44,000.00
艾滋病预防与关怀		159.80
学生助学项目	352,000.00	150,000.00
造血干细胞捐献	150.00	6,000.00
会员项目		1,857.60
其他物资	3,107,469.32	
幸福夕阳红	730,600.00	
患病儿童救助计划	198,500.15	
二、会费支出	3,085.00	13,149.00
合 计	4,767,201.63	3,365,065.10

(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电费		
累计折旧	18,575.47	22,318.12
其他支出		
银行手续费	621.30	444.00
合 计	19,196.77	22,762.12

(十一)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9.9 公益日支出		53,656.90
5.8 公益日		373,954.65
审计费	2,000.00	2,000.00
整理疫情档案支出		2,469.00
拨付区县 23 筹资温暖家庭箱款	95,524.68	
其他	1,417.03	
合 计	98,941.71	432,080.55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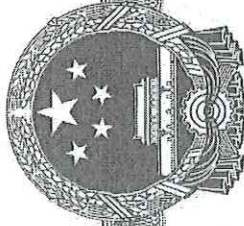
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2024 年度（定向捐赠）财务报表已经会长办公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88974546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负责人 周军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云集街22号401、4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5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4196305060328



周军 110002043661



证书编号: 1100020436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3]63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注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注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9日

姓名	陈湘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10日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7803103460
Full name	陈湘薇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年03月10日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10419780310346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更名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陈湘薇 110002040185

辽宁注协CPA合格
2021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3月19日

2020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8月11日

证书编号: 11000204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3]35号